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续贷及新增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计划授信及担保方式如下：

贷款主体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	25,000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2,000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提供担保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000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1,000	公司提供担保
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1,000	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230,000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申请提供担保，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王照忠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史玲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状况、

降低经营风险,有效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